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702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
兼
送達代收人　李怡毅
被　　告　興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城
被　　告　聯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朝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108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玖仟肆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萬玖仟肆佰參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興恩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被告聯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下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39,437元，詎原告提示付款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經催討後仍未獲置理，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

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各1份為證，經核大致相符，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437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08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居玲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提示日
1	108年3月10日	39,437元	AI0000000	108年3月11日